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1597-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三卷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9
目录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二、授权委托书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五、费用清单	98
六、资格审查材料	99
（一）基本情况表	99
基本情况表	9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9
（附件）企业资质	99
（附件）企业证书	9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附件）财务状况	10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五）信誉资料表	103
信誉资料表	10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4
（附件）基本信息	104
（附件）资格证书	104

(附件) 社保	104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5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5
(附件) 基本信息	105
(附件) 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附件) 业绩	105
七、设计方案	106
八、其他资料	106
第七章 其他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597-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项目审批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25]457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

2.2 招标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范围内全过程所有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其他相关的专项设计以及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查通过, 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 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作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 负责配合业主办
理相关报建报审(含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数字报建)等建设手续,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等)、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处理工程、景观(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软装工程、室外配套、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智能化、太阳能、亮化、配电房(含供电设计)设计、供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动物场馆设施专项动物环境营造及与动物相关的绳网(含绳网结构)、玻璃、动物丰容、笼舍设计、膜结构、标识标牌、动物科普设计等专项设计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等。

2.3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643,6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新建河川生态动物展区及服务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7979平方米。其中河川生态动物展区为 2 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6170平方米, 地上面积473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 服务配套设施

为2层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1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得0.5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 加0.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 加0.2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解读及定位 (0~5.00)	对项目及周边认识程度、对项目现状的描述、对项目条件客观分析全面性、客观性, 市场研判分析完整性、客观性;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总体规划 (0~5.00)	总体设计构思思路清晰、创新和园区发展相匹配; 规划布局、交通组织、竖向设计、空间尺度等方面科学合理、前瞻性、满足运营要求; 效果展示精准、美观。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重点展区1(河马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 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 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 针对本馆区域的功能布局、空间布局、进行分析, 符合定位需求, 并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重点展区2(黑猩猩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 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 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 结合效果图, 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 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重点展区3(小型灵长类动物展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 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 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 结合效果图, 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 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其他动物展区设计 (0~5.00)	展区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 空间环境营造精准, 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 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后勤保障区设计 (0~5.00)	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 空间环境营造精准, 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 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动物展区方案 (0~5.00)	展区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空间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动物设施专项 (0~5.00)	专项措施创新性、精准性,落地性强、满足后期运营要求;后场功能全面、布局合理具有前瞻性,可持续运营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游客参观路线设计(含动物展区游线及配套区域游线)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结合效果图,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服务配套区空间设计 (0~5.00)	空间利用率高,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服务配套区运营计划 (0~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后期投入使用后的需求,提供运营方案,方案思路明确、亮点突出、招商逻辑合理、策略清晰;运营推广思路明确,测算符合逻辑;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对设计方案的造价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对总造价分布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总造价可控、效果落地最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 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市级得1分, 省级及以上的, 得2分, 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和燕路168号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座
联系人：	徐翊军	联系人：	张晓迪
电话：	13913932327	电话：	1377063796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tel: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 南京市和燕路168号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联系人： 徐翊军 电话： 139139323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座 联系人： 张晓迪 电话： 137706379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河川生态动物展区及服务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979平方米。其中河川生态动物展区为2层建筑，总建筑面积6170平方米，地上面积47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服务配套设施为2层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99,578,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项目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其他相关的专项设计以及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查通过，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作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业主办办理相关报建报审（含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数字报建）等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等）、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处理工程、景观（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软装工程、室外配套、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智能化、太阳能、亮化、配电房（含供电设计）设计、供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动物场馆设施专项动物环境营造及与动物相关的绳网（含绳网结构）、玻璃、动物丰容、笼舍设计、膜结构、标识标牌、动物科普设计等专项设计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等。</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9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30日历天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15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643,60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p><u>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u>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31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补充内容	<p><u>10.4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10.5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u></p> <p><u>(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3)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 项目负</u></p>	

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5）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10.6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1597-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

			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在本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7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厂房、仓库）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解读及定位 (0~5.00)	对项目及周边认识程度、对项目现状的描述、对项目条件客观分析全面性、客观性，市场研判分析完整性、客观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规划 (0~5.00)	总体设计构思思路清晰、创新和园区发展相匹配；规划布局、交通组织、竖向设计、空间尺度等方面科学合理、前瞻性、满足运营要求；效果展示精准、美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重点展区1(河马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针对本馆区域的功能布局、空间布局、进行分析，符合定位需求，并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重点展区2(黑猩猩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结合效果图，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重点展区3(小型灵长类动物展区)设计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结合效果图，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其他动物展区设计 (0~5.00)	展区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空间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勤保障区设计 (0~5.00)	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空间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动物展区方案 (0~5.00)	展区分区明确、动线设计合理逻辑清晰;空间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动物设施专项 (0~5.00)	专项措施创新性、精准性,落地性强、满足后期运营要求;后场功能全面、布局合理具有前瞻性,可持续运营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游客参观路线设计(含动物展区游线及配套区域游线) (0~5.00)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任务书中的需求,结合园区其他展区风格,综合考虑整体园区的情况,结合效果图,对本馆整体空间布置的可行性、安全性、前瞻性进行精准分析,并针对安全性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服务配套区空间设计 (0~5.00)	空间利用率高,环境营造精准,平面与效果表现相对应,符合定位需求,提供不少于1张效果图;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服务配套区运营计划 (0~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后期投入使用后的需求,提供运营方案,方案思路明确、亮点突出、招商逻辑合理、策略清晰;运营推广思路明确,测算符合逻辑;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经济分析 (0~5.00)	对设计方案的造价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对总造价分布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总造价可控、效果落地最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 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市级得1分, 省级及以上的, 得2分, 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人（全称）：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45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河川生态动物展区及服务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979平方米。其中河川生态动物展区为2层建筑，总建筑面积6170平方米，地上面积47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服务配套设施为2层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南京

5、工程投资估算：9957.84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中标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中标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8、本项目实行社会代建，项目立项批复单位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代建单位，代表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开展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其他相关的专项设计以及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查通过，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作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业主办办理相关报建报审（含本

项目所有专业的数字报建)等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等)、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处理工程、景观(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软装工程、室外配套、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智能化、太阳能、亮化、配电房(含供电设计)设计、供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动物场馆设施专项动物环境营造及与动物相关的绳网(含绳网结构)、玻璃、动物丰容、笼舍设计、膜结构、标识标牌、动物科普设计等专项设计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中标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中标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为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最终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代建人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马可。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代建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执贰份。

十三、其他

发包人已与代建人就本项目签署代建协议，代建人依据代建协议对本工程进行管理。除上述补充条款明确的以外，原合同中发包人的其他权利代建人都有权向设计人行使，设计人须接受代建人的管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甲、乙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甲、乙方和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乙方和丙方联系信息

甲、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甲、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甲、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_。

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建人一般义务

2.1.3 甲、乙方其他义务：

(1) 无偿向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应及时审批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丙方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全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管理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设计考核细则；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概（估）算等）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交底工作。

(5) 及时向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根据设计计划对丙方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2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

甲、乙方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乙方对甲、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甲、乙方更换甲、乙方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丙方。

2.3 发包人、代建人决定

2.3.2 甲、乙方应在14天内对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处置。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乙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丙方其他义务：

（1）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负责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自审，合格后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经跟审确认赔偿的，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后，三方另行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足以弥补甲、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6）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乙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丙方应提前向乙

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议同意，或经协商后方可修改，且丙方需在协商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丙方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如遇特殊情况需设计更改的，需经甲、乙方及跟审确认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后的新增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8) 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设计施工进度，丙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质量验收和考核工作，如出现丙方不配合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每次支付设计费中扣减。

(9) 根据项目需要，丙方应派专业设计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丙方需根据需求现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并参加项目工程例会和专项技术会议；专业设计人员应积极配合项目设计指导，并参与项目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待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10) 本工程项目中，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1) 丙方须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例会，如不参加需提前向乙方请假，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例会且整改不到位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6，违约金可在每次支付设计费用中扣减。

(12)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向甲方按每延后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 所有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须加盖有出图专用章的文件，对临时设计图纸的，丙方项目负责人需在图纸上签字，以签字确认件为准。

(14) 所有因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调整或变更，均以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及加盖出图专用章或签字确认件为准，并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原因，相关文件需报审确认；设计图纸的内容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丙方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5) 丙方应做好与甲、乙方配合工作。如因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乙方每次可扣除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6，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16) 丙方以项目投资额范围内包括工程费用为设计上限进行限额设计，投资不得超过本项目投资额，如因设计增项或方案设计等原因造成超限额的，项目投资额超过原投资估算 10%以内，扣除设计费用 10%，项目投资额超过原投资估

算 10%以上，扣除设计费用 50%。

(17)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两年内，丙方应完成设计类奖项申报，要求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奖项(联合申报，获奖信息中体现发包人、代建人)，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扣除设计费 5 万元。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具体事宜。

3.2.2 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乙方。

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的实际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3.2.3 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乙方如要求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的实际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3.3 设计人员

3.3.1 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3.3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丙方主要人员如变更，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设计环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再次分包，分包设计费率不得低于本合同设计费总体取费的费率。

3.4.3 丙方向甲、乙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分包具备相应设计能力和经验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同意后由丙方支付。

3.5 联合体

3.5.4 甲、乙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甲、乙方审查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设计人提交的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深度需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中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中标后60 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丙方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丙方提交相关计划材料，并参加项目工程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乙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甲、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甲、乙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乙方收到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乙方要求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非加密的图纸及所有图纸的 PDF 及 DWG 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乙方对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甲、乙方应在审查同意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相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乙方为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 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

② 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方案设计图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及出图、方案深化、优化及不在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工程建设期间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甲、乙方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

③ 丙方负责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管线单位意见，最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成果。并负责征求各主管部门方案意见、规划核准报建。负责管综及单项许可报建（如有）。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④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甲、乙方。

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甲、乙方提供证明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乙方应在接到丙方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1.6 因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 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万元/次, 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不予处罚; 累计金额在50万元~100万元的, 扣罚设计费2万元; 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扣罚设计费5万元; b. 5万元<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万元, 扣罚变更金额的5%的设计费;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万元以上, 扣罚变更金额的10%的设计费, 因本款约定扣罚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丙方 需 (需/不需) 有甲、乙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图纸、甲、乙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乙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甲方。

关于甲、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3.5 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详见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责任

14.1.1 甲、乙方支付丙方违约金：___/___。

14.1.2 甲、乙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丙方支付甲、乙方的违约金：详见通用条款。

14.2.2 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丙方需提供合格可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对原有方案未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丙方必须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设计任务，因提供图纸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根据丙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丙方按每延后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在下次支付设计费中扣减；因提供变更图纸的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质量的，由丙方承担因此对项目造成影响的经济损失。逾期交付满 15 天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赔偿对项目造成影响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合同价款的 20%，以孰高者为准。

14.2.3 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对项目造成影响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合同价款的 20%，以孰高者为准。

14.2.4 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对项目造成影响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合同价款的 20%，以孰高者为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甲、乙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乙方应支付款项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甲、乙方向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成本。

18. 其他

（1）设计管理要求：

1) 需设置设计项目经理岗位，招标人只对接设计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内部协调各专业，统一对外发声。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核心团队名单（包括项目经理、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上其资质、经验证明。此名单列入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接替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且需经过甲方面试认可。

2) 项目实施阶段建立项目巡场制度，项目经理需组织各专业设计师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并提交设计巡场报告，落实施工图纸实施，主动提前发现设计或施工问题，控制成本及返工量。项目实施关键节点，需安排专业设计师驻场配合。设计单位在关键节点（如地基验槽、主体结构验收、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时）必须派代表驻场或及时到场。

3)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项目设计计划书，包括各阶段（方

案、初设、施工图、专项设计等)的起止时间、关键里程碑、成果交付清单。并积极配合准备多轮方案设计、方案汇报及施工图设计。

4) 负责方案报规、规划变更、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变更审查、施工图消防审查备案等手续办理,招标人配合完成。配合招标人完善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完善。提供不低于8套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图。

5)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内部校审制度,确保提交图审的图纸深度达标、计算准确、专业之间无重大“错、漏、碰、缺”。并提交《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自查报告》,证明其设计已满足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于因设计问题导致的现场返工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罚款。

6) 本项目整体设计较为复杂,存在多专业、多领域及多类似特种设备交叉,中标单位需进行BIM设计,在提交图审前,必须使用BIM进行全专业碰撞检查,并提交碰撞报告及优化方案,从源头减少图纸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设计费中。

7) 设计单位参与主要材料、设备的封样选型工作,并参与封样确认。配合招标人参加相关材料、设备厂家考察。

8) 对于专项设计分包,设计总包应负责全过程统筹协调,负责设计成果的整合和审核,对于分包单位选择需经过代建及建设单位同意,要求专项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提供类似规模、类似业态的成功案例及证明。

9) 若设计图纸中存在3条及以上违反设计强条的情况,甲、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参与图纸审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丙方支付。

10) 中标方须确保全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自产生即归属甲方所有,并对招标及设计过程中所知悉一切信息或成果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2) 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3) 甲、乙方委托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丙方人员参加。

(4) 甲、乙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6)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丙方向甲、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罚则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项目投资范围内全过程所有设计及相关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其他相关的专项设计以及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查通过,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作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业主办办理相关报建报审(含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数字报建)等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等)、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处理工程、景观(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软装工程、室外配套、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智能化、太阳能、亮化、配电房(含供电设计)设计、供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动物场馆设施专项动物环境营造及与动物相关的绳网(含绳网结构)、玻璃、动物丰容、笼舍设计、膜结构、标识标牌、动物科普设计等专项设计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评审)、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图交底、调整、变更、指导及配合。

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3、后续服务包括: 招标配合; 施工配合; 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附件 2:

丙方向甲、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甲、乙方要求	中标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	
3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甲、乙方要求	中标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甲、乙方要求	中标后 <u>90</u> 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 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应在满足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节点要求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指定地。甲、乙方要求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丙方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乙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丙方仍应按甲、乙方的要求提供, 甲、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工本费。
5. 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清单文件的需要, 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乙方确认。
6. 在收到甲、乙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根据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乙方。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甲、乙方要求丙方应当予以调整; 提交份数均为 满足实际需要, 不包括报审报建图纸。相关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附件 3:

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中标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	中标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中标后 <u>90</u> 日历天内完成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___人/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甲、乙方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完成, 甲、乙方组织的审查并取得图审中心图审合格证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最终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6) 缺陷责任期满后, 按最后审计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

(7) 每期应付款中的 20%将作为设计单位设计成果质量与服务质量的考评金额, 根据考评情况进行支付。80 分以下本期付款扣除全部考评金额, 80~90 分支付 50%, 90 分以上全部支付。

(8) 每次付款前, 由设计人根据约定向代建人上报支付申请, 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代建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设计人须提供抬头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的等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6%）。

设计单位履约情况考核评价表

序号	大项	小项	分数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一	项目管理与团队配合 (25分)	核心团队稳定性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核心团队成员，每人次扣2分。		
		沟通响应及时性	10	对甲方邮件、函件、电话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例会、评审会主要人员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		
		计划与报告	10	未按计划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扣2分；未按时提交《设计巡场报告》，每次扣2分。		
二	图纸与成果质量 (35分)	设计深度与规范性	10	图纸深度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图纸错、漏、碰、缺，每处扣2分。		
		技术合理性	10	设计方案存在重大技术隐患或不合理处，每处扣3分；各专业间存在严重冲突，每处扣2分。		
		BIM应用与碰撞检查	10	未按规定使用BIM或未提交碰撞报告，扣5分；现场施工因BIM未发现的碰撞而返工，每处扣3分。		
		报规与图审配合	5	因图纸质量问题导致报规/图审受阻或大幅延迟，每次扣3分；对审查意见响应和修改不及时，扣2分。		
三	成本控制意识 (20分)	限额设计执行	10	设计概算/预算超出目标成本，且未提出有效优化方案，扣5-10分。		
		经济性建议	10	在材料、设备选型时未提供多方案比选或未考虑成本因素，扣3分；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每次加2分（加分项）。		
四	施工配合服务 (20分)	技术交底与现场服务	10	未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扣3分；关键节点未到场服务，每次扣3分。		
		设计变更与答疑	10	对施工方提出的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次扣2分；设计变更单出具延迟，每次扣2分。		
五	加分与减分项	合理化建议	/	提出重大优化建议，为甲方节省显著成本或提升品质，经确认后加1-5分。		
		重大责任问题	/	因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问题的，本次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分						

附件6：设计违约责任表

设计违约责任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标准
1	人员	负责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5万元/人·次
2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5万元/人·次
3		设计人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扣1万元/人·次
4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扣1万元/人·次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	扣3万元/次
6		分包管理	进行分包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7	进度	成果提交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8		内部评审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扣5000元/天
9		主管部门 审查	初步设计(含概算)或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10		主管部门 审查	初步设计评审一轮未通过或施工图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初步设计评审一轮通过不扣费,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 每超过一轮, 扣30000元。
11		调研	未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调研并提供踏勘调研报告, 或踏勘调研报告明显不满足设计条件收集要求	扣2000元
12		方案比选	未进行方案比选, 或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误, 专家评审后产生颠覆性调整, 影响设计进度及造价	扣3万元/项, 并重新比选
13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	扣2000元/次

		校审单	
14	质量	成果内容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规范、标准、主管部门、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15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足
16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17			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或概算编制不到位，造成投资超出限额
18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19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BIM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20	配合	参会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会议及外部沟通(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主管部门沟通等)
21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22			不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23		报建配合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

		务较差	
24	驻场服务	未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安排驻场服务或服务天数不足	扣2000元/天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代建人（全称）：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代建人与设计人三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代建人及设计人三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代建人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发包人、代建人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第二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发包人与代建人及设计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一旦发现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发包人、代建人或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代建人与设计人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项目设计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项目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8: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改造项目与_____订立如下协议：

一、三方约定

1、三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三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三、违约责任

设计人如有违反约定，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代建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三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东南集团纪检监察室，三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三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人负责的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项目设计合同 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 三、设计目标
- 四、设计依据
- 五、工作方式
- 六、设计阶段划分
- 七、各阶段服务内容
- 八、设计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红山森林动物园河川馆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和燕路 168 号动物园内

3、项目背景：南京红山森林动物园是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南京城北，占地 68 公顷（合 1026 亩），分为小红山鸟类片区、大红山猛兽片区和放牛山食草动物、灵长类动物、两栖爬行动物片区三大片区，园内山峦叠嶂，最高海拔 81.8m，绿化覆盖率达 85%。展示着世界各地珍稀动物 260 余种 3000 余只。以独特的森林景观、丰富的动物资源、多彩的主题活动成为国内最具特色的动物园之一，每年吸引来自世界各地访客五百万余人次。

以“教育公众，贡献社会”为服务宗旨，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在做好园内野生动物保育工作的基础上，同时肩负着江苏地区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积极发挥着本土野生动物综合保护的重要职能。作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红山森林动物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教育项目，致力于培养公众对自然、对生命的同理心、爱心和感恩之情，提升大众保护野生动物及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动力，已成为展示江苏省、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二、建设目标、内容和规模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模拟河川生态系统为核心，通过展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生态展示、科普教育、文化传播和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文化场馆，以增强红山森林动物园的功能和吸引力，将南京森林动物园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全国一流、华东领先”的城市动物园。

本项目构建了以生态价值为核心的复合功能设施，通过“教育赋能、文旅融合、科技驱动、服务增值”四大维度实现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深度整合园区自然资源与城市文化功能，形成“生态保护-公众教育-消费体验”三位一体的运营体系，在保障公益属性的同时探索市场化运作的创新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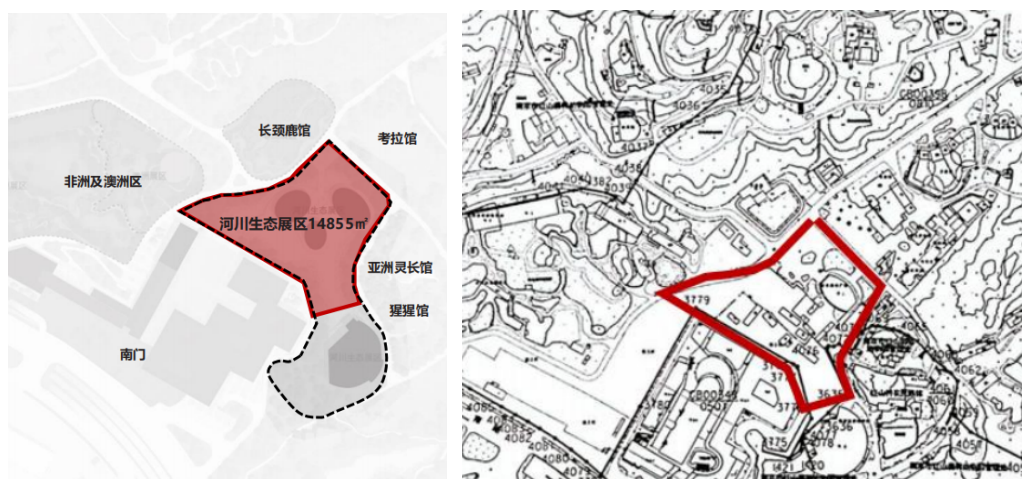
2、建设内容和规模

用地规模约 15000 平方米，限高 18 米。总建筑面积 7979 平方米，总投资约 9957.84 万元，项目主要功能包含动物展区和服务配套设施。具体设计通过对

项目分析研判、整体策划定位，科学合理分配各功能分区建筑指标，符合运营使用要求。

动物展区是本项目的核心部分，旨在展示丰富多样的河川生态系统及其相关动植物。展区包括黑猩猩展区（种群数量：2公6母）、河马展区（种群数量：2公3母）、小型灵长类动物展区（物种数量：2-3种；种群数量：3公6母）、两栖动物及鱼类展区（物种数量：20-30种）等，如果需要不限于以上罗列的动物物种。

服务配套设施是为游客提供便利服务的必要部分，设施内容包括观赏休息区、商业服务区、管理用房等。设计定位符合动物园理念，配套功能完善，动线设计合理，确保运营及管理的高效性。



区位图

三、设计原则

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等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业主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2. 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需求等，以提高建筑的价值。

3. 经济性原则：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优先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并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4. 灵活性原则：考虑项目多样化应用功能及布置的需求适当保留 建筑未来

改造的弹性空间。

5. 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舒适的内部环境。

6. 适应性原则：设计应符合当地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市政条件、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环境要求。

7.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四、设计依据

1.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2021-2025）》；
3. 《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4. 《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 2013-2020》；
5. 《南京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7.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8. 《南京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9. 《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0.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1. 《动物园设计规范（CJJ267-2017）》；
12. 《动物园管理规范（CJJ-T263-2017）》；
13. 《动物园安全标识（CJ/T115-2017）》；
14.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3号）》；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6.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17.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8. 国家、省、市发布的工程设计、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
19.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0. 本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五、工作方式

规划设计阶段需考虑近期远期相结合，结合开发时序统筹考虑，规划阶段还应考虑保留有价值建筑、古树名木等，并对建筑、道路、公共配套、绿地进行系统合理布置，保证建设按时顺利推进。

六、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七、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以及综合管线、道路、景观绿化、室内、幕墙、动物设施专项设计、动物丰容及栖息地环境营造、水处理等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包含，项目策划、场地规划、设计构思、设计概念、配套服务区运营计划、动物后场设计、方案表现及各专业（建筑、景观、精装修、亮化、道路、综合管线、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方案设计等工作；

2、初步设计包含全专业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及评审；

3、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等）、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安装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处理工程、景观(含海绵城市、屋顶绿化、景观水体、景观构筑物等)、软装工程、室外配套、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智能化、太阳能、亮化、围墙、出入口、配电房（含供电设计）设计、供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动物场馆设施、专项动物栖息地环境营造及与动物相关的绳网（含绳网结构）、玻璃、动物丰容、笼舍设计、膜结构、标识标牌、动物科普设计等专项设计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等，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

单编审、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5、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八、设计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1、设计时间节点：

- 1) 方案设计：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
- 2) 扩初设计：中标后 60 日历天
- 3) 施工图设计：中标后 90 日历天
-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以上设计阶段均包含甲方评审时间，过程中定期沟通，设计方应配合必要的设计文件修改及调整，以满足委托方设计要求及政府法规要求；如设计分期进行，时间进度要求以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确认为准。

2、工作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设计单位在项目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2) 设计单位负责提供所有汇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3) 设计单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设计公示及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 跟进甲方要求，主案设计师应配合参与公众活动，参与各阶段设计汇报。

5) 主案设计师必须亲自踏勘现场，以现场签署确认踏勘记录为合同附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6) 设计任务所涉及所有内容均需要提供中文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7) 通过开展收集水工环地质资料、地形测绘、地质灾害调查分析、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达到防灾减灾、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3、附则：

1) 甲方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设计单位间以及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2) 设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3)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4)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 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文件中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在职职工,并领衔主持本次规划设计,亲自参与规划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